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7月25日(第657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39号
吕晓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65710)、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1107922):本院受理原告董根宁诉被告吕晓健、曹小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1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上午08:4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49号
吕洪泉(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大园背13号,身份号码:330722197803056417):本院受理原告胡显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万元的利息从2013年5月21日起,其中20万元的利息从2013年6月28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下午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应昕洁、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63号
卢远铭、卢飘飘(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西街31号、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16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04304510、330722198804204543):本院受理原告黄少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黄少华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卢远铭、卢飘飘支付给原告黄少华货款331747元,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卢远铭、卢飘飘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

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711号
张乔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114511,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93号);吴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122123,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93号);赵晓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17085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108号);赵晓锋(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225081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108号):本院受理原告程兴鸿与被告张乔海、吴静、赵晓斌、赵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0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孙海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779号
马丽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7146429,住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朝阳路五弄7号)、胡海松(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306457,住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朝阳路五弄7号)、应金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049010,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应宅村71号)、吕美晓(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55724,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应宅村71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马丽芳、胡海松、应金超、吕美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77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在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法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70号
李江平、胡挺挺:本院受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为与被告李江平、胡挺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东门四楼6号庭,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秀荷、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雨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金诚路381、383号

联系人:周红线

联系电话:13758999161

永康市雨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7月25日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05号
俞天海(住永康市舟山镇端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622283X):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赞诉你与方安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周火根、周溶榕,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94号
田广天(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10140411)、叶玉双(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1020044X):本院受理原告吕春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张苏琴、朱晓俊,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857号
胡伟建:本院对原告胡天军与被告胡神玮、夏晓芳、胡伟建、王海洋、王海兵、江西昂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179号
朱智敏、陈月艳(住址均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新街路5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121571X、330722197211215963):本院受理原告朱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归还原告朱晓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2月26日起,另1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5月23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

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451号
李德福、高秀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2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013612、330722196907249227):本院受理原告夏改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70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商初字第4451号
胡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103号1幢3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100015)、应建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应家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231429):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所地: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88号南主楼一楼,法定代表人:胡耀):原告方菊媛与被告胡耀、应建华、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451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耀归还原告方菊媛借款人民币41万元并支违约金(违约金从2012年12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方菊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胡耀、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70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0100元,由被告胡耀负担,由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厂房招租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有厂房九幢,现向社会公开招租:
号厂房 203.39平方米 号厂房 192平方米 号厂房 160.4平方米
号厂房 252.84平方米 号厂房 373.80平方米 号厂房 239.40平方米
号厂房 120平方米 号厂房 114.5平方米 号厂房 65平方米
除了 号厂房2015年10月31日到期外,其它厂房都是2015年8月31日到期。
租期3年,标底130元/平方米起投,押金10000元,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 2015年7月25日到7月30日17:00止
投标时间 2015年7月31日8:00
报名联系人 陶18258976555 市府网 :730118
徐18267059960 市府网 :767334
如需到现场看场地请联系徐先生。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
2015年7月25日

永康市西城街道2014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西城街道2014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西城街道办事处审核。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及西城街道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疑义,请在一周内向西城街道办事处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 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 2、2003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
 -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
 - 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 5、无违章占地建房。
- 二、农房改造村参照实施细则
- 三、拟批基名单

徐承业	徐炉火	徐双刚	徐伟杰	徐益军	徐振成	徐子军	许秋进
许伟强	王寅	王新美	王丁广	楼广豪	楼凌峰	楼荣航	俞伟军
陈晓禹	徐朝勇	徐文献	蒋高勇	胡成长	胡创建	胡世承	胡新妙
胡子成	董红心	曹雄威	曹开星	胡礼祥	胡新时	胡永林	俞剑
周加波	周志航	翁建党	胡新多	李伟雄			

四、举报电话
西城街道办事处 87184301
西城国土所 87170671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2015年7月2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上柏石村土地开发项目(一标段)拟向社会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预算:约302.69万元。
二、资质要求:具有金华市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由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三、报名时间: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17:00时止

四、报名地点: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望春东路130号3楼)
五、联系电话:15888913518、579130
六、报名时需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7月25日

公益广告

共享和谐

学习贯彻《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直销。

永康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